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榜林王天乞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寧鄉榜林村 005 鄰榜林 33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二落大厝加左護龍面積約 258.6 m 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寧鄉段榜林村段 133、134、147 地號，總面積：613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基準： 1.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 2.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 3.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 二、指定理由： 王天乞於清末下南洋從事貿易後，回鄉興建二落大厝加護龍之自宅。裝飾雕功精美，大廳仍留有民國元年字樣之書法，落成後該宅曾為鄰里譽為金榜林村落最美的傳統民居，且於戰地政務時期作為學校使用。綜上，王天乞古厝具備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，並可表現金門民國元年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具稀少性，已不易再現。 三、法令依據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111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7 年 08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圖 照 說 明 (一)

(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(或指定範圍)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)

照片說明	
	
建築正面	磚疊澀
	
牆身	屋頂塌損
	
建築背面	建築正面（從左側拍攝）



後落明間牆上民國元年字畫

後落明間牆上民國元年字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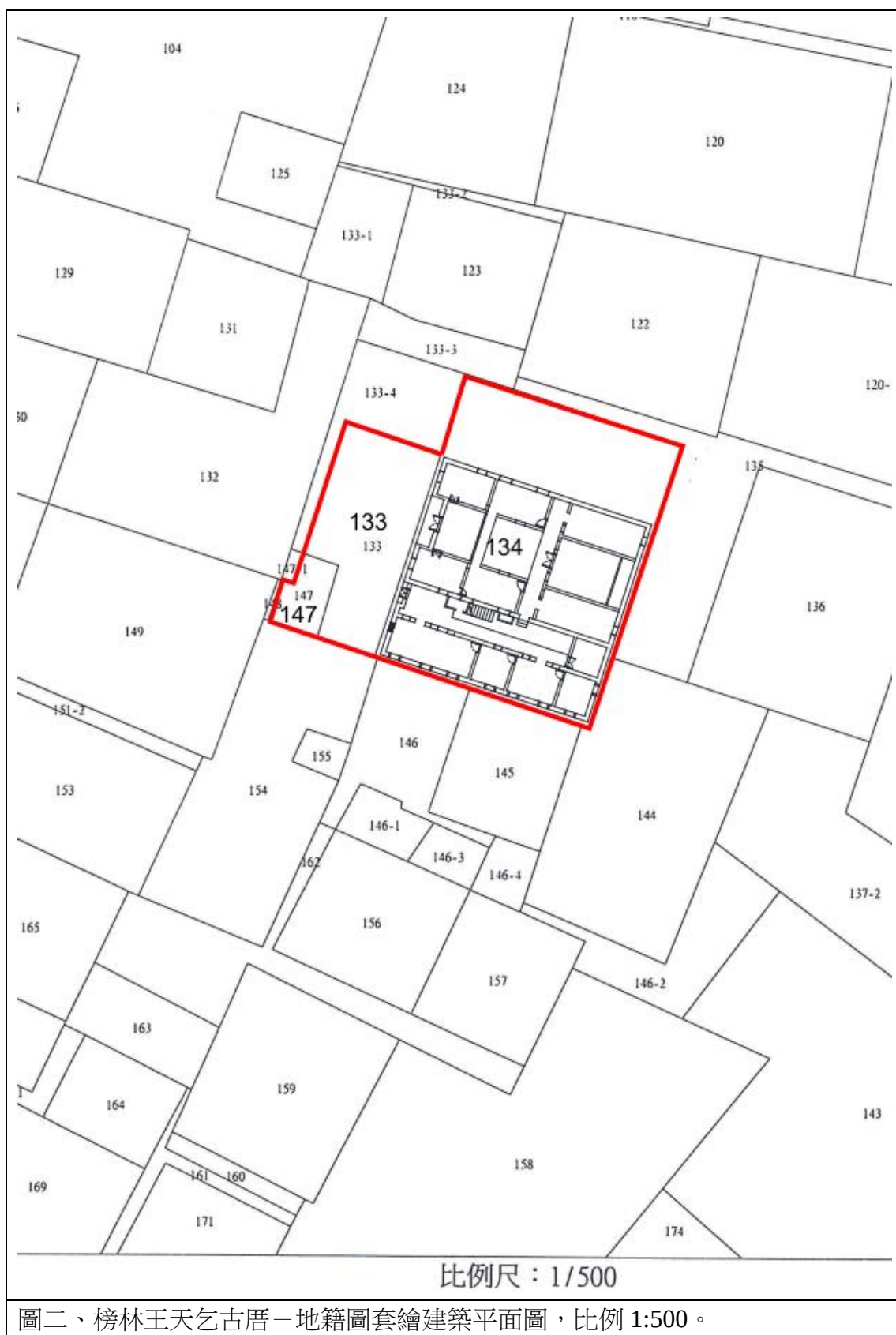
後落明間牆上民國元年字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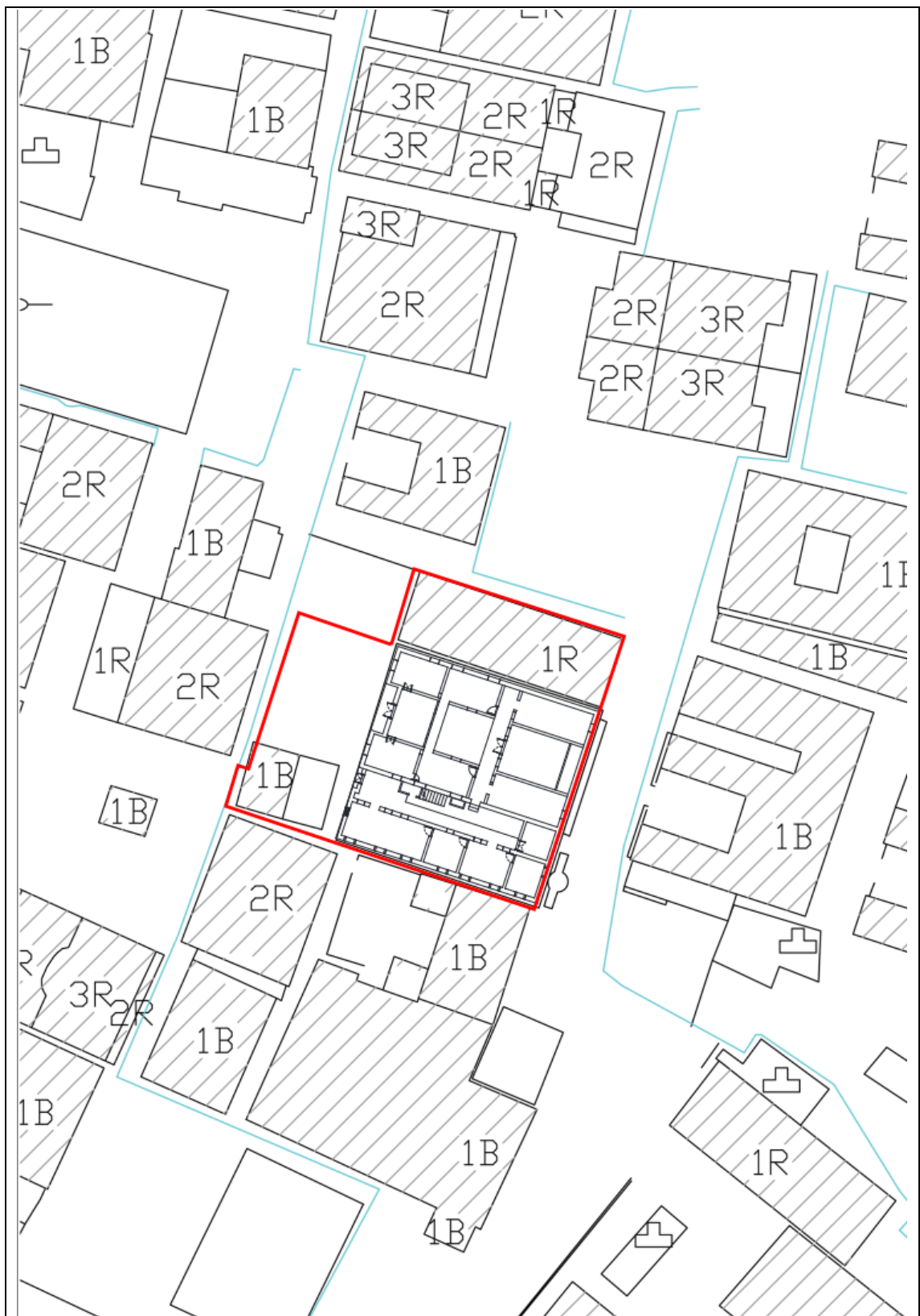


後落明間牆上民國元年字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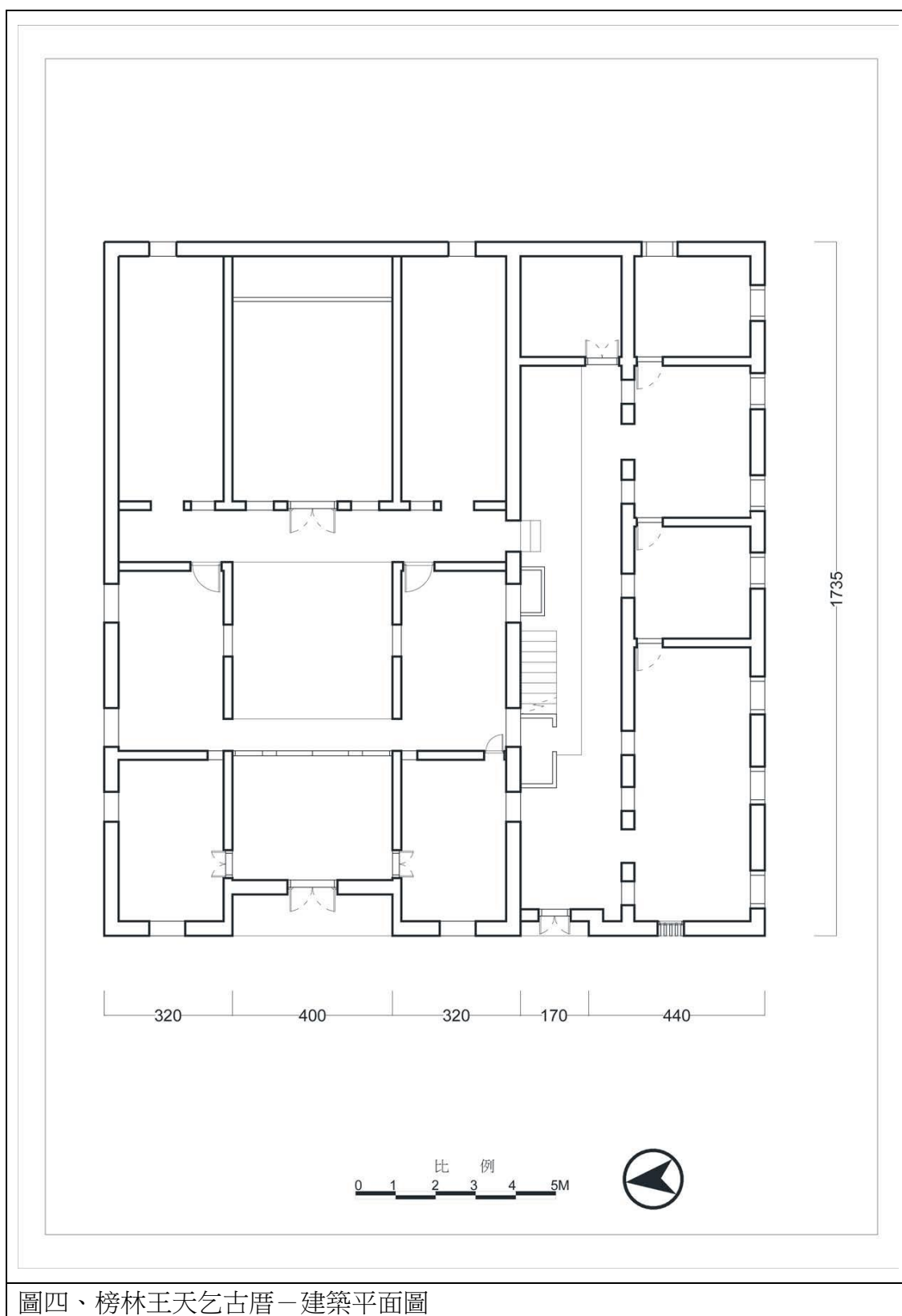


後落明間牆上民國元年字畫





圖三、榜林王天乞古厝－配置圖



圖四、榜林王天乞古曆—建築平面圖